

第二節 重要新建及改善工程執行概況

一、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為配合臺北都會區發展需要，乃辦理本計畫，以有效促進臺北衛星都市之建設，引導人口之合理分佈，促進臺北都會區之均衡發展。本計畫計辦理臺北縣側環快（三重至新店）及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 2 項工程。

（一）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

本工程總經費 315 億 6,900 萬元，自三重市龍門路起至新店市安和路，全線 17 餘公里，寬 32 公尺，原則配置平面道路雙向 2 快車道、2 混合車道及高架雙向 4 車道，及新建跨二重疏洪道橋、大漢溪橋（重翠橋）2 座跨河橋梁，高架部分以匝道與中興橋、萬板大橋、福和橋及中安大橋等進行銜接。其中三重市龍門路至中興橋路段已完工，中興橋段至板橋中和市界及永和、中和市界至新店安和路段施工中，板橋中和市界至中、永和市界現辦理設計中、永和段工程辦理招標作業中。本路線完工通車後將可聯繫省市間橋梁，構成臺北縣各縣轄市環道系統，解決交通瓶頸，有利於改善都市整體交通問題。

（二）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

本工程總經費 23 億 2,810 萬元，位於安坑地區，起點續接臺北縣側環快第 11 標工程，自安和路沿五重溪加蓋至自來水加壓站轉經山邊至蕙仁坑路（安坑資源回收廠），穿越山區至安祥路，全線 3.88 公里，現為新店市公所辦理，計分 6 個標工程。其中第 1 標尚未發包，第 2、3 標已完工通車，第 4、5 標未完成部分合併為第 6 標工程，現施工中。

二、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本計畫北起五股交流道，南迄土城交流道。長約 12.8 公里，沿線經過五股、泰山、新莊、板橋、土城 5 行政區。為連繫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連繫八里新店線，服務範圍達臺北國際商港。96 年完成 0.51 公里。

三、省道台 26 線港口至安朔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

先行辦理近期計畫第 1 期旭海至安朔段第 1 至 6 標工程，長度 11.9 公里，路面寬度修正為 9 公尺，橋梁部分仍維持 12 公尺。

四、屏東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工程

由高屏大橋與縣道 189 線交叉涵洞為起點，沿縣道 189 線南下至萬丹鄉起磚仔窰村牛稠溪昌農橋轉入高屏溪萬丹堤防側水防道路，沿水防道路經崙頂村接東西向快速公路與萬大大橋銜接。全長約 6.5 公里(與縣道 189 線重複

路段 2.5 公里，新拓寬路段約 4 公里)，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之 6 線道路面。
96 年完成 0.24 公里。

五、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朴子至鹿草段建設計畫

本計畫為東石嘉義線之一部分，全部段長約 3.5 公里，以及增設縣道 167 線交流道西側匝道工程。96 年完成 0.9 公里。

六、東西向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改善計畫

辦理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改善工程。96 年完成 12 公里。

七、臺北港聯外道路西濱快速公路八里林口段拓寬計畫

辦理省道台 15 線 12k~19k 拓寬。

八、西濱快速公路計畫

以西濱公路為骨幹提升為快速公路，自 81 年度開始實施，自臺北縣八里起至臺南市二仁溪橋止，另增設關渡橋至八里、中正機場、香山連絡道、二仁溪橋至高雄縣市界連絡道 4 處，其中第一優先路段經 3 次修正後，辦理長度共計 277.4 公里。96 年完成 7.727 公里。

九、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至玉井線中山高至省道台 1 線路段建設計畫

辦理東西向北門玉井線國道 1 號至省道台 1 線間路段興建。96 年完成 6.6 公里。

十、臺灣地區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現況檢討與改善計畫

辦理宜蘭、羅東、湖口、屏東生技園區等交流道連絡道工程。96 年完成 7.8 公里。